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合資公司擬於香港及選定亞太國家投資及經營（其中包括）抗衰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業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於成立後，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分別擁有75%、20%及5%權益。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合資夥伴I；及
(3) 合資夥伴II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合資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將就下文「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目的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將主要於香港及選定亞太國家從事抗衰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合資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於本公司賬目內綜合入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將由本公司、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分別擁有75%、20%及5%股權，並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列作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並將以現金繳足。合資協議各訂約方各自的出資額乃由合資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合資公司的初步資本需求、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該等合資夥伴有權提名兩名董事。本公司亦有權提名合資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合資公司出資轉讓限制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股東可向任何其他股東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倘股東擬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合資公司的股權，則其他股東應享有該等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有關合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香港的一家醫學美容服務供應商，並在銅鑼灣、尖沙咀、旺角及中環的黃金地段經營提供非手術醫學美容服務、美容服務及護膚產品銷售的醫學美容中心。

合資夥伴I為一間日本製藥公司，主要從事優質藥品的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該公司一直致力發展抗衰老技術，包括精準生物年齡分析以及基於外泌體、脂質體及口溶膜技術的個人化抗衰老干預產品。

合資夥伴II為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夥伴II為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商業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分子診斷領域以及以腫瘤學為核心的分子診斷檢測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並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及專有技術。該公司與區域及全球知名學術機構廣泛合作，進行大型縱向人群隊列研究，以探討遺傳學及表觀遺傳學在人類健康及疾病中的角色。合資夥伴II目前營運兩所研發實驗室、一所臨床診斷實驗室、一所檢測實驗室及兩個生產設施。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抗衰老產業為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朝陽產業。該領域可大致劃分為兩大類別：生命抗衰老(內在)及醫學美容抗衰老(外在)。生命抗衰老分部著重透過內部干預促進健康、減少疾病及延長壽命；醫學美容抗衰老分部則著重提升外在美感，以保持年輕吸引的外貌。

透過運用自家技術研發抗衰老產品及解決方案，合資夥伴I擁有先進的檢測技術，能夠分析各個身體系統及器官的生物年齡及老化狀態，製作報告及個人化抗衰老方案，並以結果追蹤及科學評估提供支持。憑藉現有實驗室資源，合資夥伴II可提供頂尖設施及設備，以支持抗衰老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工作。

本公司在美容行業擁有逾17年的深厚專業積澱，憑藉成熟的營運團隊、完善的操作規範及穩健的商業計劃，屢獲商業成功實績以奠定根基。成立合資公司具有戰略優勢，能夠充分發揮雙方在生物科技研發、生產製造及客戶拓展方面的優勢。本公司認為是次投資規模適中，是進軍快速增長的抗衰老領域的寶貴機會。

此項合作旨在應對消費者對「健康壽命」與「美麗壽命」兩項需求的轉變，其將顯著提升客戶終身價值及忠誠度。此舉標誌著由提供外在美容服務轉型為提供全方位美容及健康解決方案。預期此舉將釋放大量交叉銷售機會，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在醫療抗衰老領域建立競爭優勢，最終創造可持續的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長期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合資夥伴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將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及建立的公司
「合資夥伴I」	指	NAGAWA Pharmaceutical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II」	指	Mirxe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9)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合資夥伴」	指	合資夥伴I及合資夥伴II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 MH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ameglow.com刊登。